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投资”）、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硕投资”）为公司股东，三家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335,932,3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1%。其中：化工投资持有公司 187,233,501 股（司法划转取得股份 123,130,937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 64,102,5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6%；南方希望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11,524,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北硕投资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7,174,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化工投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 34,791,13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17,395,566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日前，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或“公司”）收到股

东化工投资《关于拟减持华创阳安股票的告知函》，化工投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 34,791,13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17,395,566 股。本次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87,233,501	10.76%	非公开发行取得： 64,102,564 股 司法划转取得： 123,130,93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87,233,501	10.76%	刘永好先生控制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11,524,163	6.41%	刘永好先生控制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174,721	2.14%	刘永好先生控制
	合计	335,932,385	19.31%	—

刘永好先生为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三家公司实际控制人，三家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 34,791,132 股	不超过： 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4,791,132 股	2020/4/30~ 2020/10/29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	公司发展需要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化工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另外，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新希望化工于2016年7月6日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无论配套募集资金是否成功实施）36个月内，除相关锁定期安排之外，如果需要，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方式或延长锁定期等措施，以维持刘永好先生对宝硕股份（原华创阳安）的实际控制地位；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无论配套募集资金是否成功实施）36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在宝硕股份拥有权益的任何股份。”

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出承诺如下：

“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宝硕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宝硕股份与本单位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基于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宝硕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上述股东在股份锁定期间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目前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已全部解禁上市流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化工投资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过半、减持数量达到总股本 1%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